

文件編號：PU-11300-B-0103-20190522

管理單位：推廣教育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

版次：01

20190522 訂

靜宜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

108.05.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學生入學、退訓、結業、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靜宜大學學則」、「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及「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靜宜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壹、入學

二、本校依僑務委員會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學生。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即開除資格。結業後始發覺並查明後，繳銷其畢(結)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資格。

貳、繳費、註冊、選課

四、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海青班註冊通知書規定日期辦理註冊。

五、學生未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註冊者，開學前須向推廣教育處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延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以未報到辦理。

六、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退訓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七、海青班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

八、海青班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九、海青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評分辦法依據導師規定評定。海青班學生在校期間之行為表現，推廣教育處可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給予獎懲。

十、海青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佈於課程內容。

文件編號：PU-11300-B-0103-20190522

管理單位：推廣教育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

版次：01

20190522 訂

十一、海青班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 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 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十二、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推廣教育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推廣教育處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十三、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2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十五、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處分。

十六、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肆、請假、退訓

十七、海青班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視為曠課。

十八、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十九、海青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 當學期開學後逾期1個月未辦理註冊者。
- (二)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依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大過處份者。
- (三) 學生當學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二

文件編號：PU-11300-B-0103-20190522

管理單位：推廣教育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

版次：01

20190522 訂

分之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 當學期缺(曠)課累計達60小時(堂)者。

(六) 違反住宿規範且累積違規點數達20點。

因上列事項遭退訓者，不得要求保留就學資格，於通報僑務委員會後二週內，需自費返回僑居地。

伍、結業、訓練期滿

二十、學生修業(訓練)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結)業：

(一) 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中英文修讀期滿證明(依據僑務委員會規定格式)。

(二) 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中英文學分證明。

(三) 二年訓練期滿，修得學分達80學分者，核發海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未達者，核發海青班中英文修業證明書。

陸、受訓資料管理

二十一、海青班學生受訓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護照或居留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十二、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退訓、結業等受訓資料記錄，概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各項受訓資料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二十三、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居留證號者，應檢附有效證件，報經推廣教育處核准更正。

柒、附則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本校在校學生相關辦法辦理之。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